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文件

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

京交运发〔2017〕173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 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西站 出租车营业站区范围的通知

各郊区交通局,各城近郊区管理处,各执法大队,城六区交通委(个体出租管理站),各出租汽车企业,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北京西站出租车营业站: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西站地区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范运营秩序,为进出北京西站地区的旅客提供良好的出租汽车运输服务,根据北京西站地区改造情况,将原设定的北京西站出租车营业站区范围做相应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照《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北京西站地区主管部门在北京西站设立北广场和南广场出租车

营业站并划定站区范围。

（一）营业站设置

1. 北广场出租车营业站

一是北京西站北广场负一层出租车营业站，该站两个上车载客点，分别从莲花池东路东、西两个方向，从辅路进入营业站，载客后采取从东侧进站载客运营的从东方出站，从西侧进站载客运营的从西侧出站的方式，即东进东出，西进西出。

二是北京西站北广场负二层出租车营业站，出租汽车从莲花池东路西向东，进北广场西天桥南侧出租汽车专用地下停车场，载客后从东天桥南侧驶出地下停车场至莲花池东路。

2. 南广场出租车营业站

设在南广场西北侧，出租车从北京西站南路南向北驶入西站南广场火炬环岛出租汽车专用车道（环岛外侧车道），向西顺行进入出租车营业站停车场，载客后驶出营业站向南至北京西站南路。

（二）站区范围

1. 北广场站区范围

南至北京西站主体建筑（含）以北。北至莲花池东路北侧路北道牙（含人行便道）以南、羊坊店路南口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南出口连接线及其延长至东、西侧人行便道一线以南、西木楼社区东门与格林豪泰酒店西门连接线以南。东至北京西站东配楼（含）以西、中裕大酒店西侧墙以西、羊坊店路东侧自行车道东道牙以

西。西至北京西站西配楼（含）以东、西木楼社区东门外无名路西道牙以东（含人行便道）、瑞海国际大厦东侧墙以东、羊坊店路西侧自行车道西道牙以东。

2. 南广场站区范围

北至北京西站主体建筑（含）以南（含人行便道及停车场）、大方饭店南侧路北道牙以南。南至广莲路南道牙以北、大方饭店南侧路南道牙以北、莲花池南路东口南侧道牙与中国中铁设计咨询集团西门连接线以北、莲花池南路南侧道牙（含人行便道）以北。西至莲花池公园东侧围墙以东、北京西站南路西侧道牙以东、中铁大厦 B 座北京市公安局铁路工程分局北门与世纪莲花酒店东南 1 门之间连接线以东。东至广莲路与马莲道北路交叉路口红绿灯以西、大方饭店南侧路与马连道北路交叉路口红绿灯以西、北京西站南路东侧匝道东道牙以西。

二、北京西站出租车营业站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相应位置公示出租车营业站站区范围平面示意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选派调度员，对出租汽车的营运进行调度和管理。维护营业站秩序，配合运输管理和交通执法等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管理工作。

三、载客至北京西站南、北广场的出租汽车，应当在允许停车的路段临时停车落客。车辆在落客后应立即驶离，不得随意停留和私自揽客。

四、拟载客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到出租车营业站排队候

客，候客时，应在候客区按序排队、顺序走车并服从调度员调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不得巡游揽客和在巡游车调度站排队揽客。

凡预约接客人的出租汽车，进入北京西站后一律停放社会停车场内。

五、各郊区交通局、各城近郊区管理处、城六区交通委（个体出租管理站）、各出租汽车企业、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做好本《通知》的宣传、培训工作，确保每名出租汽车驾驶员知悉并严格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要求。

六、本《通知》印发 30 日后，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相关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适时将违法记录计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七、本《通知》印发 30 日后，原规定北京西站北广场、南广场站区范围的文件废止。

附件：北京西站北广场、南广场出租车营业站区范围示意

图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